

证券代码: 603568 证券简称: 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 临2024-008
 转债代码: 113652 转债简称: 伟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印尼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处理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
 ● 合同标的及金额：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合同含税总价约人民币3,680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采购合同如在2024年顺利推进实施，将会对公司当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未预见的事项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

一、签署合同概述
 近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为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投资”）在上海签署《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本次签署采购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采购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989404476
 法定代表人：黄广雄
 注册资本：2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2月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1265号4幢4层B4147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委托资产管理，环保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及以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建设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流程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除专项审批）。

鼎信投资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履约能力。经查询，鼎信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鼎信投资与公司及伟明装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 鉴于：（1）买方就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建设所需，对分项设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进行采购招标；（2）卖方作为投标人已中标上述项目并愿意根据本合同条款提供设备，且买方愿意获得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服务；（3）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属于系统项目工程中的一个设备环节，其与项目工程中的其他设备构成完整的整体设备，确保本设备能达到其技术要求，使得本项目满足生产要求。

2. 本合同的：合同订购设备将用于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按质保质量保证向买方出售上述设备，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及所有的零部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技术资料，并提供免费的安装指导、各项技术服务等。

3. 合同价格：合同总价为36,800,0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万圆正整）。

4. 交货方式：设备的交货期为自双方盖章之日起180日内交货。交货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山港点，最终收货地点以买方的确认为准。卖方负责将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由买方负责卸船卸车和将设备搬运至买方指定的存放位置，所需的人工、起运、吊装等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设备在交付至买方前的一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 质量保证：卖方在供货的过程中应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进行及时沟通，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印尼当地法律法规和买方的要求。卖方对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后起12个月，但是，卖方对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适用该质量保证期。

6. 索赔和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交货、检验、安装、试车、调试、性能考核、质保期等阶段），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的实质义务，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因卖方质量不合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本合同约定赔偿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合同设备金额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合同设备金额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7. 合同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四、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项目采购合同是公司首次销售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用于海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伟明环保垃圾焚烧装备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垃圾焚烧装备出口和发展海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助于扩展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发展空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采购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采购合同如在2024年顺利推进实施，将会对公司当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签署合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未预见的事项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603568 证券简称: 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 临2024-009
 转债代码: 113652 转债简称: 伟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名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枝江伟明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枝江伟明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3.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101,628.2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9.3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02,932.8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38.21%。本次被担保对象枝江伟明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枝江伟明因投资、建设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枝江项目”）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9年。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3199120230036737），愿意为枝江伟明与农业银行于2023年12月28日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011042023993036）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枝江伟明参股股东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姚家港”）由于未完成决策，未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10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枝江伟明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报告实施完毕。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上述事项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2022年11月1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枝江伟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MA4BT77EX7，成立于2022年7月12日，注册资本9,725.66265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6%。湖北姚家港持股34%；公司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程良飞；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再生资源销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49.26	24,798.69
负债总额	10,159.00	18,940.47
资产净额	2,090.26	5,858.22
营业收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1.56	1.0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本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人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和未足额履行债务、保证责任范围以及债权人（债权人）律师、诉讼费等相关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项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枝江伟明申请银行贷款，公司对枝江伟明提供部分担保，湖北姚家港由于未完成决策，未对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枝江伟明担保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担保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12,101,628.2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9.3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02,932.8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38.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45,628.2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27.6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48,698.5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33.07%；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为5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7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8,234.3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4.5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编号：33199120230036737）。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600039 证券简称: 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 2024-00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在公司9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董事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凤岗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行为，提高企业采购管理的使用效益，保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洁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了《公司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及调整情况，会议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周凤岗、孙立成、池泽成、周友芬、李光金，主任委员周凤岗；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赵泽松、池泽成、周友芬、李光金，曹麒麟，主任委员赵泽松。
 上述董事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600039 证券简称: 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 2024-00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9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420.11万元，同比增加9.1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321.46万元，同比增加143.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420.11万元，同比增加96.17%。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321.46万元，同比增加143.48%。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预计的业绩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22,573,976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凤岗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其中董事李黔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黎黎、赵帅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罗德彬、李亚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36,480,230	98,763	0
表决权比例	98.9876%	0.0124%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550,470	99,930	0
表决权比例	99.9300%	0.07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29,738,324	26,475	0
2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16,550,470	99,93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议案涉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参会的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四川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地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四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注：四川省路桥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四川交安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已实施收购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新设合并产生的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但铁投集团名下股份的所有权由蜀道集团享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李丹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591 证券简称: 太阳能 公告编号: 2024-09

转债代码: 112876 转债简称: 19太阳G1
 转债代码: 149812 转债简称: 22太阳G1
 转债代码: 148295 转债简称: 23太阳GK01
 转债代码: 148296 转债简称: 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362,007份，涉及激励对象6名。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的议案），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注销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9,069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名于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二个行权期可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不得行权，因此注销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910份。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62,00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损害公司股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 000591 证券简称: 太阳能 公告编号: 2024-10

转债代码: 112876 转债简称: 19太阳G1
 转债代码: 149812 转债简称: 22太阳G1
 转债代码: 148295 转债简称: 23太阳GK01
 转债代码: 148296 转债简称: 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03，期权简称：太能JLC1。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54,464份，占目前公司股票总额的0.2214%，本次行权价格为4.399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行权期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票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责任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1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和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和《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责任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授予总量的33%。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2日，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

行权条件	是否达成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
 （1）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5%，且不低于1684.87万元；
 （2）EVA为正值；
 （3）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2.61%，且不低于1684.87万元；
 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
 （1）总资产报酬率为7.06%，且不低于1684.87万元；
 （2）EVA为正值；
 （3）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